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绍市发改办〔2021〕1号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委机关各处室、委属各单位：

《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委领导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公布。请承办处室（单位）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绍兴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3月16日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16日印发

附件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组织承办处室 (单位)	承办时间与实施计划
1	绍兴市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激励办法（试行）	社会发展处	2021 年 1 月-2 月：起草编制阶段 2021 年 3 月：印发文件阶段